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392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琶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琶洲物流轮候大楼项目
建设位置	海珠区琶洲物流轮候区AH040411地块
建设规模	1. 物流轮候大楼 1 棱，地上 14 层（部分 4 层、7 层），建筑面积：90164.3 平方米。 2. 整车锂电池叉车充电间 1 棱，地上 1 层，建筑面积 10.2 平方米。 3. 地下室，1 棱，地下 2 层，建筑面积 18939.3 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<p>一、附图：规划报批图 1 份。 二、附件： 1.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 份； 2. 《建设工程审批书》1 份； 3.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1 份。</p>	
<p>附加说明： 一、本证有效期为 1 年，有效期从证上注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。 二、本行政许可仅作为琶洲物流轮候大楼项目建设过程的审批手续，不作为土地出让和产权登记依据。</p>	

项目代码：2018-440105-47-02-829902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